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编号: SXSGJ2026095

陕西省公路局信息系统整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

甲方: 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: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公路局信息系统整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陕西省公路局现有信息务系统及数据库独立运行、数据标准不统一、共享效率低下，难以满足公路数字化转型的要求，需开展陕西省公路局信息系统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，推动系统整合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(含税价):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(¥291500.00元)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、服务费、评估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）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服务期为从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【90个工作日完成工可编制工作】

四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

由甲方负责结算。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分期付款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%；2026年12月20日前，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阶段成果资料，经甲方审核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2.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，深入调研陕西省公路局各业务处室以及各地市交通局、公路局的信息化现状与需求，结合调研情况对业务及系统现状进行全面梳理与评估，论证项目的必要性，分析业务及系统建设需求，形成陕西省公路局应用系统整合与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推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，提升行业治理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（一）需求调研

深入调研陕西省公路局各业务处室以及各地市交通局、公路局的信息化现状与需求，包括业务流程、应用系统、应用支撑、数据资源、网络安全、基础设施等。结合调研情况对业务及系统现状进行全面梳理与评估，论证项目的必要性，分析业务及系统建设需求。

（二）建设方案

对项目的建设原则和策略进行充分论证，建设方案需科学合理详实。包括平台的总体架构、应用系统、应用支撑、数据资源、基础设施、运行维护等建设方案，以及利旧方案、系统和数据迁移方案、系统备份建设方案。确保平台具有良好的扩展性、兼容性和易用性。

（三）投资估算

投资估算应全面、准确，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、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人员培训、运行维护等各项费用。采用科学合理的估算方法，确保投资估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满足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和标准，并通过上级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；

（二）工可需充分调研陕西省公路局信息化系统现状以及实际需求，相关方案需切实可行，符合陕西省公路局整体要求。

（三）团队至少有1名总负责人，团队人数不得少于5人。如人员能力不能够满足工作要求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方案编制单位无条件更换。

(四) 团队应根据采购人要求, 提供7*24小时响应服务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, 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。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。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。

(二)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, 组织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项目验收。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, 并经甲方确认。验收合格后,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验收依据: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技术审查、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,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整改超过二次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,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数据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,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，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，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(四)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逾期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五)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，否则，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，此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。

(六)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否则，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，此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，验收合格并不免除该责任。

(七)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报告、方案、设计、软件等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。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，不得发表，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八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，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【3】%的违约金，出现【3】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九)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十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(十一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1. 乙方核心团队成员（总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）离职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，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接替的；2. 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、资质被降级或吊销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；3. 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抄袭、伪造数据、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；4. 乙方进入破产、清算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的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61130103301801000000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

370002310901445361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